

**臺北市立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補助交通費、住宿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甄試學系	
戶籍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市區) 段 巷 弄	里(村) 號 樓
聯絡資訊	住家：	手機：	E-mail：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(須檢附符合 115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考生 (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須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及其子女 (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) 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：指歐洲、北美洲、波多黎各、百慕達、日本、南韓、新加坡、港澳地區、以色列、澳洲、紐西蘭以外之國家。			
交通費補助 (限本人申請，起訖地點須為戶籍地或通訊地)	申請資格：戶籍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考生，限本人申請。		
	去程： 月 日		
	交通工具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		
	回程： 月 日		
	交通工具(可複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途客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飛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 ※ 高鐵限甄試當日票根始得補助(即搭乘高鐵者不得再申請前一日之住宿補助) ※請檢附高鐵車票、飛機票、船舶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※大臺北地區公車、捷運不予補助		
申請費用：共計 元			
住宿費補助 (限本人申請，須檢具住宿發票覈實報支。補助金額：最高上限新臺幣 3,000 元) 申請住宿者，交通不得再採用 高鐵 方式往返	申請資格：戶籍在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以外考生，限本人申請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補助		
	住宿日期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月15日-需參加本校5月16日(考)甄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月16日-需參加本校5月17日(考)甄試		
	※住宿費請旅館開立發票抬頭：「臺北市立大學」、本校統一編號：「03763109」。 ※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。		
申請費用：共計 元			
1. 請於 115 年 5 月 29 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 將【交通費用】及【住宿費用】收據、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掛號寄至「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」 2.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齊全者均不予補助。 3.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 電話：(02)2311-3040 轉 1152。E-mail： ad@utapei.edu.tw			

申請人(簽名)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